

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 一标段合同书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汤阴县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安阳市尚百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文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5-27）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二条：价格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297849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圆）。合同总价包括了项目人工费、福利费、交通食宿费、培训费、成果印制费、相关税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款项及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第三条：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周期一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止。

2、项目实施内容：

（1）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困境

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民函〔2025〕35号)要求开展工作，做到一人一档。

(2) 探访关爱，全县困境儿童服务期内入户探访率不低于 60%，对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需要转介评估工作的入户探访率达到 100%，了解困境儿童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协助做好民政兜底保障工作。

(3) 主题活动，一是“六一”组织困境儿童开展活动，二是在春节期间对困境儿童进行慰问，三是在“端午节”“五一”劳动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活动，累计不少于 20 场，每场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 10 人。

(4) 知识宣讲，在入户走访期间，对符合困境儿童相关政策的家庭进行政策宣讲，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宣讲日常安全、防溺水、防走失等安全知识。

(5) 培训教育，每年至少组织全县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进行一次培训活动。

(6) 开展专业个案工作，与儿童福利服务提升行动相结合，以专业风险评估报告为依据，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精准开展典型个案专业社会工作，专业个案数量（包括需求评估、服务跟进、结案报告等）不少于 15 个。

(7) 开展专业小组工作，以专业风险评估报告和服务对象的需求调研为依据，运用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专业小组活动不少于 12 个，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 4 节。

(8) 收养评估

中标单位负责联系对接具有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本辖区省内收养评估工作。

(9) 其他临时性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困境儿童、重度残疾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以及突发性困境儿童。

4、项目实施区域

城关、五陵、瓦岗、伏道、宜沟

5、服务人数

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6、人员安排

需投入 6 名社会工作人员，其中，具备社会工作或心理咨询等专业资质人员不少于 3 名。

7、评估程序和要求

(1) 评估时间：中期和末期开展两次评估。

(2) 评估专家组：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专家组专门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终结末期评估合格后付合同剩余的 50%。



第五条：服务要求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起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安排社会工作人员上岗，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建立考勤考核制度，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若在同有效期内缺岗一个月以上的，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具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需配合甲方的各项工作。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拨款，乙方需返还应按规定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先提供给甲方正式发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将项目资金用于社工工资薪酬、社工服务活动开展以及社工办公经费、宣传、印刷、督导费用、税费、福利费等合理支出，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第七条：保密

1. 没有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端解决

1. 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九条：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条：本合同共 7 页，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 方（盖章）：汤阴县民政局

负责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汤阴县人民大道南一巷



乙 方（盖章）：安阳市尚盾帮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华富商业中心1号楼1305室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4日